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
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067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ATTACH1 ATTACH2 ATTACH3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(下稱泳委會)辦理「桃園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0年4月16日桃體總字第1100000103號函暨所屬泳委會110年4月15日桃體游向字第11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比賽時間：110年7月12日。
 - (二)比賽地點：本市市立游泳池。
 - (三)比賽項目：男子組及女子組。
- 三、為因應近期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現況，旨揭賽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，倘有延後或取消辦理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、防疫計畫、遴選辦法各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

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
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